

稅務新聞 104-0811

- 一、 「烈火膠囊」之菸酒稅產品涉屬劣酒，依菸酒管理法相關規定，應不得產製輸入及販賣，及不准其菸酒稅產品登記。
- 二、 102 年度綜合所得稅未申報補稅案件即將開徵。
- 三、 ETC 儲值卡 扣款才准列費用。
- 四、 已達規定耐用年數而報廢之資產，其未折減餘額得列為該年度之損失，惟該項資產必須有實際報廢，否則不予認定。
- 五、 中古車商照過來，營業稅進項稅額申報方式，報你知。
- 六、 因蘇迪勒颱風受創之納稅人可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款。
- 七、 存款 20 萬元以下之繼承免附遺產稅繳清或免稅證明書可先行提領。
- 八、 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制度將自明(105)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 九、 為建立完整食品追溯追蹤制度，籲請相關食品業者儘速導入電子發票。
- 十、 個人出售預售屋獲利，應全數申報財產交易所得！
- 十一、 個人因蘇迪勒颱風造成災害損失，經向國稅局報備勘驗，綜合所得稅得以扣除減免。
- 十二、 納稅義務人申報大陸地區配偶及扶養親屬免稅額，應檢附那些證明文件？
- 十三、 納稅義務人辦理當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自用住宅購屋借款利息扣除額，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之要件始得扣除。
- 十四、 問答／房地租賃所得 要課徵綜所稅。
- 十五、 國稅地稅任悠遊，方便、省時、免奔波。
- 十六、 被繼承人替他人投保，該保險之保單價值，仍應列入遺產總額申報，以免受罰。
- 十七、 無實體電子發票好康報你知。
- 十八、 路樹壓壞車輛，可報備個人災害損失。
- 十九、 機關團體有條件免辦結算申報。
- 二十、 營利事業認列外幣兌換損益應以實現者為限。
- 二十一、 購買符合安全檢測基準之載運輸椅使用者車輛免徵貨物稅。
- 二十二、 職工福利會按創立或增資提撥之福利金不屬孳息及收入。
- 二十三、 蘇迪勒颱風受災戶，請於 30 日內檢具損失清單及證明文件，申請核發災害損失證明。
- 二十四、 蘇迪勒颱風造成之災害損失，於規定期限內向國稅局報備勘驗，稅捐得以扣除減免。
- 二十五、 蘇迪勒颱風造成之災害損失，請於 30 日內向國稅局報備勘驗，稅捐得以扣除減免。

一、「烈火膠囊」之菸酒稅產品涉屬劣酒，依菸酒管理法相關規定，應不得產製輸入及販賣，及不准其菸酒稅產品登記

(臺中訊)中區國稅局大智稽徵所表示，「烈火膠囊」之菸酒稅產品，為菸酒管理法第7條規定所稱之劣酒，不符衛生酒類衛生標準第5條規定：從未供於飲食且未經證明為無害人體健康。依菸酒管理法相關規定，應不得產製輸入及販賣，及不准其菸酒稅產品登記。

該所進一步說明，旨揭產品係以膠囊內裝酒精度88度之酒液，易造成食用者之口腔、舌頭、食道或胃臟之脫水受傷，甚而產生急性酒精中毒等生命、身體、健康之危害，另其體積小，難以明顯標示警示圖文，消費者不易瞭解其實際內含物，無法有效控管食用量，且易淪為不法工具，進而對治安及民眾安全造成危害，又該產品之成分、製程、食用方式及用途等，均與一般酒類不同，且該產品從未供於飲食且未經證明為無害人體健康，涉屬不符酒類衛生標準第5條第2款之劣酒，如業者有產製、輸入或販賣等情事，應依上開規定應不得產製輸入及販賣，及應不准其菸酒稅產品登記。

如尚有疑問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洽詢或利用中區國稅局網站(<http://www.ntbca.gov.tw>)提供之網頁電話免費服務，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銷售稅股彭文華，電話：04-22612821轉309)。

更新日期：2015/08/1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二、102 年度綜合所得稅未申報補稅案件即將開徵

去年 5 月未依規定辦理 102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的民眾注意了！針對 102 年度綜合所得稅未申報案件，國稅局已完成所得資料歸戶及計稅，即將展開免罰案件的補稅作業。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對於未依規定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國稅局會依查得的資料進行核定補稅外，還會處補稅金額 3 倍以下的罰鍰，除非是符合免罰標準（現行標準為未申報的應課稅所得額在 25 萬元以下或漏稅額在 15,000 元以下）案件，才能只補稅免處罰。

該局對於 102 年度綜合所得稅未申報案件已完成所得資料歸戶及計稅作業，符合免罰標準的補稅案件計 18,002 件，補稅金額 1 億 2 千萬餘元，繳納日期為 104 年 8 月 16 日至 8 月 25 日止，將於近期寄發稅單；至於不符合免罰標準案件，該局將會在完成裁罰後，一併寄送稅單及罰鍰繳款書。

國稅局提醒民眾接到繳款書後，如對核定內容有疑問，或欲申請增列扶養親屬，請儘速向繳款書上所載服務電話及人員洽詢；如核對無誤，請於限繳日期內繳納。

上述稅款於 8 月 27 日前可使用晶片金融卡、自動櫃員機、信用卡或到各代收稅款處臨櫃等方式繳稅；應納稅額在 2 萬元以內的案件，可持繳款書就近至統一超商、全家、萊爾富及來來 OK 等 4 家便利商店以現金繳稅。但 8 月 28 日以後只能持繳款書及現金至金融機構臨櫃繳納，且每逾 2 日須按應納稅額加徵 1% 滯納金，逾限繳日 30 日仍未繳納，將移送行政執行分署強制執行。請民眾特別留意，以確保自身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徵收科林股長 06-2298064

更新日期：2015/08/1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三、ETC 儲值卡 扣款才准列費用

2015-08-11 02:57:06 經濟日報 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財政部規定，營利事業繳納 ETC（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通行費，如果採取預付儲值扣款者，僅限實際發生扣款部分的金額才可列報為當年度費用。

ETC 通行費繳納方式主要有預先儲值扣款及事後補繳兩種方式，前者是先行購買 IC 儲值卡，實際通行費則由儲值卡自動扣款；後者則是收到通行費補繳通知後再行繳納。財政部因此規定，營利事業列報 ETC 通行費時，應按不同的繳納方式取具憑證，才得列報費用：

一、預先儲值扣款：營利事業購買（或加值）IC 儲值卡時，應取具遠通公司直營門市或指定通路商開立的代收收據，如以刷卡方式購買者，得以銀行寄發的信用卡扣款對帳單做為繳款憑證。

購買（或加值）IC 儲值卡因屬於預付性質，財政部明令，僅有實際使用高速公路部分的通行費才能列報為當年度費用。實際使用高速公路證明則包括經手人或出差人證明、遠通公司寄送之通行紀錄表等。至當年度結束時尚未實際使用部分，就不能列報為當年度費用，而應列為預付費用。

二、事後補繳通行費：在遠通公司直營門市或指定通路商以現金繳費者，應取具代收收據，若採銀行帳戶扣款或刷卡繳費，得以銀行寄發的銀行帳戶或信用卡對帳單作為繳款憑證。採用事後補繳者，如遠通公司額外收取通知補繳作業處理費，則應取具遠通公司開立的統一發票，以憑核認。

企業列報通行費，除須取得相關支出憑證外，若經查與經營本業及附屬業務無關時，仍不得做為費用列支。

【2015/08/11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四、已達規定耐用年數而報廢之資產，其未折減餘額得列為該年度之損失，惟該項資產必須有實際報廢，否則不予認定

本局表示，營利事業固定資產於使用期滿折舊足額後，毀滅或廢棄時，其廢料售價收入不足預留之殘價者，不足之額得列為當年度之損失，惟該資產必須有實際報廢，否則不予認定。

本局指出，部分營利事業固定資產於使用期滿折舊足額後，即逕行就該未折減餘額列報為報廢損失，惟該資產並未有實際報廢之情事，因而遭稽徵機關剔除補稅。

本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列報報廢資產之損失，必須該項資產實際已報廢，始可認定，固定資產之使用年數已達規定年限而繼續使用者，其折舊累計未足額時，得以原折舊率繼續折舊至折足為止。營利事業如仍有不明瞭之處，歡迎至本局網站（網址為<http://www.ntbna.gov.tw>）查詢相關規定，或利用本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詢問，本局將竭誠提供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 林審核員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371

更新日期：2015/08/11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五、中古車商照過來，營業稅進項稅額申報方式，報你知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近來有中古車商來電詢問，向個人購入二手中古車，應取具那些資料，才可以做為進項憑證，列報進項稅額扣抵銷項稅額，進項稅額應如何計算？該局說明，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下稱營業稅法)第15條之1規定，營業人向個人或機關團體等非營利事業購買舊乘人小汽車及機車，得以該購入成本，按同法第10條規定之徵收率(5%)計算進項稅額，列報為銷項稅額減項。該筆進項稅額申報時點，係於銷售該輛舊乘人小汽車及機車之當期，申報扣抵該輛舊乘人小汽車及機車之銷項稅額；進項稅額計算方式為：「購入成本 \div (1+5%) \times 5%」，進項稅額超過銷項稅額部分則不得扣抵；應逐輛計算得扣抵進項稅額，購入成本不包含規費及其他費用。

舉例說明，某中古車商甲行號於101年5月14日向個人乙君購入舊乘人小汽車312,000元，並於101年9月30日以售價350,000元出售給消費者，可列報之進項稅額為14,857元(312,000元 \div 1.05 \times 5%)，此筆進項稅額14,857元未超過銷項稅額16,667元(350,000元 \div 1.05 \times 5%)，甲行號應於101年11月1日至101年11月15日申報101年9月30日銷售額時，同時申報該筆進項稅額，所以出售該輛舊乘人小汽車之應納稅額為1,810元。

該局進一步說明，購入舊乘人小汽車及機車應取具及保存相關進項憑證才可列報，進項憑證包括普通收據、個人一時貿易資料申報表、特種統一發票、買賣合約書或讓渡書及其他憑證等；辦理營業稅申報時，請將該筆資料填寫於「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之「進項」—「載有稅額其他憑證」欄位，並請另填寫一份「營業人購買舊乘人小汽車及機車進項憑證明細表」。

該局提醒營業人，銷售舊乘人小汽車及機車得扣抵進項稅額如非逐輛計算，致有進項稅額大於銷項稅額之情形，請儘速向稽徵機關申請更正並補繳所漏稅款，在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調查前自動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依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得免予處罰。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一科謝稽核 06-2298067

更新日期：2015/08/11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六、因蘇迪勒颱風受創之納稅人可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款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104年8月8日因蘇迪勒颱風造成嚴重財產損失，致不能於規定繳納期間內繳納稅款之營利事業或個人，可依據稅捐稽徵法第26條及財政部104年5月26日台財稅字第10404569950號令「納稅義務人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辦法」，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款，其主要內容如下：

一、延期或分期標準：

- (一)稅捐未達新臺幣二十萬元，得延期一至二個月或分二至三期。
- (二)稅捐在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得延期一至三個月或分二至六期。
- (三)稅捐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五百萬元，得延期一至六個月或分二至十二期。
- (四)稅捐在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一千萬元，得延期一至十二個月或分二至二十四期。
- (五)稅捐在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得延期一至十二個月或分二至三十六期。

二、應填具申請書、敘明無法繳清稅捐之理由及檢附下列證明文件：

- (一)稅捐稽徵機關或其他有關機關核發之災害證明文件、經稅捐稽徵機關收文之災害損失申請函及損失清單影本。
- (二)納稅義務人因天災、事變或不可抗力事由，領取機關、團體救助金、賑助金等，或為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冊受災戶之相關證明文件。
- (三)其他因天災、事變或不可抗力之事由，不能於規定繳納期間內一次繳清應納稅捐之相關證明文件。

三、提出申請時間：因天災、事變或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不能於規定繳納期間內提出第一項申請者，得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申請回復原狀，並同時補行延期或分期繳納應納稅捐之申請。

高雄稅局提醒納稅義務人可以到財政部高雄國稅局網站 (<http://www.ntbk.gov.tw>)

【災害損失報備專區】下載申請書或至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索取申請書(如委任辦理者，須另填委任書)，檢附填妥之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戶籍或營利事業所在地國稅局所屬各分局、稽徵所提出申請，以維權益。【#297】

新聞稿提供單位：徵收科 職稱：稅務員 姓名：吳芳枝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 7636

更新日期：2015/08/1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七、存款 20 萬元以下之繼承免附遺產稅繳清或免稅證明書可先行提領

【北港訊】中區國稅局北港稽徵所表示：被繼承人在金融機構或臺灣郵政公司之存款餘額在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繼承人辦理該項存款之繼承或提領時，可免檢附稅捐稽徵機關核發之遺產稅繳清證明書或免稅證明書，但該項存款仍應依法列入被繼承人之遺產申報遺產稅。

該所又說，存款餘額在 20 萬元以下之繼承移轉免附遺產稅繳清或免稅證明書之規定，係考量繼承人急用現金之需要，申報遺產稅時，仍應將該項存款併入遺產申報，以免因短漏報而受罰。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國稅相關問題，歡迎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北港稽徵所；姓名：陳秀平 電話：05-7820249 轉 106）

更新日期：2015/08/11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八、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制度將自明(105)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本轄林先生來電詢問：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制度，民眾應該注意哪些事項？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屏東分局表示，「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制度」將自明(105)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有關個人的課稅範圍、稅率及減免稅優惠等彙整如下：

一、課稅範圍：

(一)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之房地。

(二)103 年 1 月 1 日之次日以後取得之房地，且持有期間在 2 年以內。至繼承或受遺贈取得者，得將被繼承人或遺贈人持有期間合併計算。

二、稅基(課稅所得)：

以房地收入減除成本、費用所計算之所得額，再減除依土地稅法計算之土地漲價總數額之餘額做為稅基。

三、稅率(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適用)：

(一)持有 1 年以內房地交易所得稅稅率為 45%；另持有超過 1 年而在 2 年以內者，稅率為 35%。

(二)持有超過 2 年在 10 年以內房地交易所得稅稅率為 20%；持有期間超過 10 年稅率為 15%。

(三)個人因調職、非自願離職或其他非自願性因素，出售持有期間在 2 年以內之房屋、土地，及個人以自有土地與營利事業合作興建房屋，自土地取得之日起算 2 年內興建完成並銷售該房屋、土地者，其所得適用 20%稅率。

(四)繼承或受遺贈取得之房屋、土地，繼承人或受遺贈人出售該房屋、土地，得將被繼承人或遺贈人持有期間合併計算。

四、自用住宅優惠

(一)減免稅優惠

1. 個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設有戶籍；持有並實際居住連續滿 6 年且無供營業使用或出租。

2. 課稅所得在 4 百萬元以下免稅；超過 4 百萬元部分，按 1 0%稅率課徵。

3. 6 年內以適用 1 次為限。

4. 繼承或受遺贈取得之房屋、土地，繼承人或受遺贈人出售該房屋、土地，得將被繼承人或遺贈人持有且符合自用住宅條件之期間合併計算。

(二)重購優惠

1. 個人重購自用住宅，小屋換大屋(以金額區分)得全額退稅或扣抵，至大屋換小屋亦得按出售價格 比例退稅或扣抵。

2. 於重購後 5 年內不得改作其他用途或再行移轉。

該分局提醒，「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制度」將自 105 年 1 月 1 日開始起施行，並採分

離課稅，無論有無應納稅額，納稅義務人應於房屋、土地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之次日起算 30 日內檢附相關文件向該管稽徵機關辦理申報納稅，未依限申報者，除補稅外，尚須處以罰鍰，請納稅人多加注意，以維自身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綜所稅課徐課長

聯絡電話：08-7311166 轉 200

更新日期：2015/08/1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九、為建立完整食品追溯追蹤制度，籲請相關食品業者儘速導入電子發票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近來食安事件頻傳，為有效追蹤食品流向，衛生福利部依 103 年 12 月 10 日修正公布之食品安全管理法第 9 條規定，公告「應建立食品追溯追蹤系統之食品業者」，屬該公告範圍之食品業者應依使用電子發票期程導入並建立食品及相關產品追溯追蹤管理系統，同法第 47 條及第 48 條並訂有相關罰則，請相關業者注意。

該局說明，為全面推動食品業者導入電子發票，自 103 年起，該局即分階段展開輔導作業，陸續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輔導轄內辦有工廠登記且資本額在新臺幣 3,000 萬元以上的製造商及食用油脂輸入報驗重量 3 萬公斤以上的業者計 19 家；104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輔導食用油脂輸入報驗重量未達 3 萬公斤的業者計 22 家；104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輔導嬰兒及較大嬰兒配方食品與市售包裝乳粉及調製乳粉產品的製造業及販售業者計 42 家。後續將針對大宗民生物資（包含黃豆、小麥、玉米、麵粉、澱粉、食鹽、糖）、茶葉產品（包含茶葉、包裝茶葉飲料）及黃豆製品等 10 類食品業者加強輔導。

該局特別呼籲，為建立完整食品追溯追蹤制度，請相關食品業者儘速規劃並配合規定期程導入，以免遭受處罰。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四科許科長 06-2298048

更新日期：2015/08/11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十、個人出售預售屋獲利，應全數申報財產交易所得！！

【北港訊】中區國稅局北港稽徵所表示：房屋在未建造完成前，即將房地產權登記之權利出售，係屬預定不動產「權利」之買賣，應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財產交易所得，併入個人綜合所得總額辦理結算申報。

該所指出，預售屋買賣因尚未辦理所有權登記，在完工前所有權仍屬建設公司所有，買方僅購得未來取得房屋及土地之「權利」，是相關交易係屬「權利」之移轉，而非「不動產」產權之移轉，並無土地交易所得免納所得稅之適用；賣方應以預售屋（含土地部分）交易時之全部成交價額，減除原始取得成本及相關必要費用後之餘額，計算財產交易損益，申報個人綜合所得稅。

該所籲請民眾，買賣預售屋與買賣成屋不同，買賣預售屋並無土地交易所得免納所得稅之適用；因此，買賣預售屋如有獲利，應全數申報財產交易所得。以前年度如有買賣預售屋獲利而未申報者，請儘速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在稽徵機關尚未調查或未經他人檢舉前，向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自動補報補繳綜合所得稅。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國稅問題，歡迎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北港稽徵所；姓名：方耀輝，電話：05-7820249 轉 212）

更新日期：2015/08/1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一、個人因蘇迪勒颱風造成災害損失，經向國稅局報備勘驗，綜合所得稅得以扣除減免

本轄黃先生來電詢問：個人因蘇迪勒颱風造成的災害損失，要準備什麼資料向國稅局申報？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屏東分局表示，綜合所得稅申報列舉扣除災害損失之相關規定，說明如下：

一、災害損失申報扣除範圍：凡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所有之財產，因蘇迪勒颱風所造成之損失皆可申報，但以經稽徵機關審定之災害損失證明文件認定；其中受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及殘值出售收入部分應自該損失中減除。

二、報備期限：依所得稅法規定，民眾應於災害發生後 30 日內，檢具災害損失清單及證明文件（如加註日期之災害現場及毀棄物照片等）向戶籍地或財產所在地之國稅局報備勘驗。

該分局強調，經稽徵機關核發災害損失證明後，得於辦理該受災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採列舉扣除額時，列報災害損失。惟本項災害損失，並不包括個人疏失毀損或竊盜損失，也不得遞延於以後年度扣除。申請書表可由國稅局網站（網址 <http://www.ntbsa.gov.tw>）自行下載列印，如尚有疑問，可撥打免費電話 0800-000-321，或至戶籍地所在國稅局洽詢。

新聞稿聯絡人：綜所稅課徐課長

聯絡電話：08-7311166 轉 200

更新日期：2015/08/1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十二、納稅義務人申報大陸地區配偶及扶養親屬免稅額，應檢附那些證明文件？

南區國稅局嘉義市分局表示應檢附之證明文件：

申報大陸地區配偶及扶養親屬免稅額應檢附：

(一) 居民身分證影本。

(二) 當年度親屬關係證明：內容包括大陸地區配偶和受扶養親屬的姓名、性別、籍貫、職業、出生年月日、住址、居民身分證編號、與申報扶養人的關係、核發日期等項目。

若申報扶養大陸地區子女、兄弟姊妹年滿 20 歲仍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者，另外檢附下面的證明文件：

1、在學證明：內容包括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址、就讀學校名稱和期間等項目。

2、身體傷殘、精神障礙、智能不足或重大疾病就醫療養還沒有康復無法工作的證明；內容包括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殘障狀況(或病名)、期間(殘障或診療期間)及證明日期等項目。

更新日期：2015/08/11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十三、納稅義務人辦理當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自用住宅購屋借款利息扣除額，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之要件始得扣除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辦理當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自用住宅購屋借款利息之扣除，應符合所得稅法相關法令規定，始得扣抵。

該局說明，購屋借款利息之扣除，除應屬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為購買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外，尚應符合下列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之 3 規定之要件：一、以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名義登記為其所有。二、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於課稅年度在該地址辦竣戶籍登記，且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三、取具向金融機構辦理房屋購置貸款所支付當年度利息單據。

該局發現，有民眾 102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自用住宅購屋借款利息扣除額 14 餘萬元，經該局以其未辦竣戶籍登記不符合自用住宅購屋借款利息扣除額規定予以剔除而補稅。該民眾不服，提起復查，主張其實際居住於系爭房屋，惟不知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自用住宅購屋借款利息之扣除，當年度須於該屋設戶籍。

經該局復查決定以戶籍查詢資料，其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於 102 年度均未於系爭房屋坐落地址辦竣戶籍登記，核與「自用住宅購屋借款利息」列舉扣除要件不符，遂駁回復查申請。

該局提醒民眾，辦理當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自用住宅購屋借款利息扣除額時，應注意符合所得稅法相關法令規定之要件，以免事後遭稽徵機關因不符合規定剔除而須補稅。

（聯絡人：法務二科林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911）

更新日期：2015/08/1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十四、問答／房地租賃所得 要課徵綜所稅

2015-08-11 02:57:06 經濟日報 嘉義訊

嘉義市林小姐問：個人如有出租土地及房屋，如何申報綜合所得稅？

南區國稅局嘉義市分局答覆：出租土地和房屋的所得屬於租賃所得，要課徵綜合所得稅。分下面三點來說明：(一) 土地租賃所得的計算，是把全年租金收入減除這塊土地當年度繳納的地價稅後的餘額當作所得額，申報綜合所得稅。(二) 房屋租賃所得的計算，是把全年租金收入減除必要損耗和費用後的餘額當作所得額。納稅義務人如果無法舉證必要損失及費用憑證時，得適用財政部核定之費用標準，可直接減除租金收入的 43%後之餘額為所得額，申報綜合所得稅。(三) 出租土地、房屋，如果有收押金，應把這筆款項按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計算租賃收入。104 年度利率以年息 1.37%計算。

【2015/08/11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五、國稅地稅任悠遊，方便、省時、免奔波

（豐原訊）中區國稅局豐原分局表示：民眾常因不瞭解國稅與地方稅之區別，而時有發生跑錯地方稅務局或國稅局之情形，為解決民眾跑錯地方之困擾，該分局自 104 年 8 月起，特與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跨機關合作，設置「T+稅務整合服務平台」，透過該平台及視訊連線，從此民眾至該分局即可申辦房屋稅、地價稅、土地增值稅…等地方稅業務，至地方稅務局豐原分局亦可申請查調所得及財產等財稅資料，不必再擔心跑錯地方。

如有任何問題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新聞稿提供：服務管理課宋依恩，電話 04-25291040 分機 418）

更新日期：2015/08/1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六、被繼承人替他人投保，該保險之保單價值，仍應列入遺產總額申報，以免受罰

(南投訊)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南投分局表示，被繼承人生前以其本人為要保人，他人為被保險人所投保的保險，在被繼承人死亡時，該保險之保單價值屬具有財產價值的權利，應列入其遺產課稅。

該分局審理案件時發現，被繼承人甲君生前購買保險，以其本人為要保人，甲君的配偶乙君為被保險人，並指定子女為受益人，因繼承人申報遺產稅時，誤以為被繼承人生前所投保之保險皆可不計入遺產總額，所以未將該保單價值併入遺產申報，但被繼承人甲君僅係要保人，被保險人為甲君之生存配偶乙君，不符合保險法第 112 條所指保險金額約定於「被保險人死亡時」給付於其所指定之受益人者，其金額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故該保險之保單價值仍屬被繼承人遺留之財產，應依法併入其遺產總額。

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營所遺贈稅課 張郁佳，電話 049-2223067#112)

更新日期：2015/08/11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七、無實體電子發票好康報你知

嘉義市王小姐問：無實體電子發票無紙本如何得知中獎及如何領獎？

南區國稅局嘉義市分局答覆，如使用手機條碼作為電子發票載具者，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臺，會主動以電子郵件通知中獎訊息，如於平臺設定中獎獎金自動匯款金融機構存款帳戶者，獎金於開獎日之次月6日起自動匯入該指定帳戶；如使用悠遊卡、icash卡者，可至便利商店多媒體服務機查詢，並列印中獎之紙本電子發票兌領；至使用會員卡為載具者，會員卡店家會主動通知中獎訊息，須至會員卡店家列印中獎之紙本電子發票後，再持該中獎紙本電子發票向郵局兌獎。

如民眾持有多種載具，建議至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臺辦理歸戶，平臺會將各載具中獎訊息統一以電子郵件通知，民眾就不必分別查詢，也不用擔心中獎了不知道。

更新日期：2015/08/11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十八、路樹壓壞車輛，可報備個人災害損失

嘉義縣鄭先生問，去年8月底買入一輛全新的自用小客車，日前因蘇迪勒颱風來襲車子被倒塌的路樹壓壞，修理要花一大筆費用，所以考慮忍痛賣給二手車商，請問可以申報災害損失嗎？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嘉義縣分局表示，個人自用小客車因蘇迪勒颱風所造成的損害，如果經修復使用者，以修理費核實認定災害損失；但如出售受損車輛，可參照營利事業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所定5年使用年限，依平均法提列折舊，計算該車之剩餘成本，以車輛售價小於剩餘成本的差額列報災害損失。

該分局舉例說明，鄭先生自用小客車90萬元買入、60萬元賣出，使用1年。車輛殘值之預計標準，應以等於該項資產之最後1年度之未折減餘額為據，計算方式為（固定資產之實際成本／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1）＝殘值，即（買價90萬元／5+1）＝15萬元為殘值，該車使用1年提列折舊為15萬元〔（實際成本90萬元－15萬元殘值）/5〕，是1年後出售該車時成本為90萬元－15萬元＝75萬元，鄭先生以60萬元賣出，故出售該車成本75萬元－賣出價格60萬元＝損失15萬元。

新聞稿聯絡人：綜所稅課李課長

聯絡電話：(05)3621010 轉 200

更新日期：2015/08/1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十九、機關團體有條件免辦結算申報

【北港訊】中區國稅局北港稽徵所表示，凡屬(1)各行業公會組織、同鄉會、同學會、校友會、宗親會、營利事業產業工會、各工會團體、各級學校學生家長會及國際獅子會、國際扶輪社、國際青年商會、國際同濟會、國際崇她社、社區發展協會、各縣市工業發展投資策進會、直轄市縣(市)政府義勇消防總隊、身心障礙福利團體(合於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63條規定)、各縣市工業區廠商協進會等機關團體，無任何營業或作業組織收入(包括無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僅有會費、捐贈或基金存款利息者；及(2)老人福利協進會等老人社會團體，無任何營業或作業組織收入(包括無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僅有會費、捐贈、基金存款利息或非屬承辦政府委辦業務之政府補助收入者，免辦所得稅結算申報。惟其財產總額(法人登記證書所載)或當年度收入總額達新臺幣1億元以上者，仍應依所得稅法第71條規定辦理結算申報，並應依「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2條第2項規定，委託經財政部核准為稅務代理人之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

如有任何國稅相關問題，歡迎民眾多加利用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北港稽徵所王雅惠；電話：05-7820249 轉 107)

更新日期：2015/08/1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二十、營利事業認列外幣兌換損益應以實現者為限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沙鹿稽徵所表示：營利事業因進出口、借貸關係或投資國外企業或機構，而發生以外幣為收付工具之應收或應付款項，該外國貨幣如發生匯價變動，則原幣債權於收取後兌換為新臺幣，或原幣債務以新臺幣兌換清償者，即屬已實現兌換盈餘或虧損。於列報兌換損益時應注意下列規定：一、應以實現者為限，其僅因匯率調整而發生之帳面差額者，不得列報損益。二、應有明細計算表以資核對，損益計算方式得以先進先出法或移動平均法處理。

該所舉例說明，查核甲公司 10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時，發現該公司於 101 年 8 月 6 日購買美金 30 萬元存至 A 銀行外幣存款帳戶，並按購買時與年底之匯率換算之美元幣值差額，列為當年度之兌換損失，經該所以其僅係匯率調整而產生之帳面差額，否准列報該兌換損失。

該所呼籲，外幣資產或負債因匯率變動發生之帳面匯兌差額，因尚未實現，不得列報兌換損益。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國稅相關問題，歡迎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沙鹿稽徵所營所遺贈稅股宋秋美，聯絡電話：04-26651351 轉 116）

更新日期：2015/08/11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二十一、購買符合安全檢測基準之載運輸椅使用者車輛免徵貨物稅

本局表示，自 104 年 2 月 6 日起 5 年內，購買符合交通部訂定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 67 點「載運輸椅使用者車輛規定」的車輛，免徵貨物稅。

本局進一步說明，為落實保障身心障礙者無障礙交通環境，並促進身心障礙者之自立生活、照顧行動不便者行的需求，自 104 年 2 月 6 日起 5 年內簽訂買賣契約並完成汽車新領牌照登記，且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 67 點「載運輸椅使用者車輛規定」之車輛，得由車輛原納稅義務人檢附買賣合約書、車輛型錄或照片、安全審驗合格證明、監理機關加蓋戳記之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影本及貨物稅完稅證明文件，向產製廠商所在地國稅局或原進口地海關申請退還已納之貨物稅。

本局提醒，若前揭申請免徵貨物稅的車輛於完成登記後 5 年內，汽車所有人變更拆除載運輸椅使用者設備時，將補繳原退還之貨物稅款，請民眾注意。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三科 白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491

更新日期：2015/08/11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二十二、職工福利會按創立或增資提撥之福利金不屬孳息及收入

(南投訊)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南投分局表示，依職工福利金條例成立之職工福利委員會，其按創立或增資之資本提撥之福利金，不屬「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2條第1項第8款規定所稱「基金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故職工福利委員會於辦理結算申報計算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是否已達基金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百分之60，創立或增資之資本提撥之福利金不列入支出比例計算公式內。

該分局提醒各營利事業所屬職工福利委員會，於辦理結算申報時應視其福利金之提撥是否為創立或增資時所提撥，以正確計算每年度之支出比例。

對以上內容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營所遺贈稅課張明珠，電話 049-2223067#106)

更新日期：2015/08/11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二十三、蘇迪勒颱風受災戶，請於 30 日內檢具損失清單及證明文件，申請核發災害損失證明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蘇迪勒颱風來襲對臺灣部分地區造成災害，受災之納稅義務人應於災害發生後 30 日內檢具損失清單及證明文件，報請該管稽徵機關派員勘查，並由稽徵機關核發災害損失證明。

該局說明，個人申報災害損失總金額在新臺幣 15 萬元以下者，得由稅捐稽徵機關依申報受災相關資料及損失清單書面審核，免再派員實地勘查。此外，納稅義務人依法領取政府發放之災害補助款（如農漁民救助金），屬政府贈與，免納綜合所得稅。

該局進一步說明，納稅義務人因本次颱風災害所造成的財產損失，得於辦理 104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檢附稽徵機關核發之災害損失證明，申報列舉扣除。但受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及殘值出售部分應列為損失之減項。

該局呼籲，納稅義務人如需申請災害損失證明，可至該局網站（網址：<http://www.ntbt.gov.tw>）首頁/災損減免專區下載「災害損失申報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親自或以郵寄、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向戶籍所在地或災害所在地之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申請。納稅人如仍有申請疑義，可就近向所在地國稅局查詢或撥打本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

（聯絡人：審查二科李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550）

更新日期：2015/08/11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二十四、蘇迪勒颱風造成之災害損失，於規定期限內向國稅局報備勘驗，稅捐得以扣除減免

南區國稅局表示，蘇迪勒颱風對臺灣部分地區造成災害，受災戶依法領取政府發放之災害補助款（如農漁民救助金），免納綜合所得稅。另外，各稅有關災害損失相關規定，分別說明如下：

一、所得稅：受災戶應於災害發生後 30 日內，檢具損失清單及證明文件，報請所在地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派員勘查，經核定後，得於辦理該年度綜合所得稅或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列報災害損失；如災區內之工廠或分支機構與其總公司分屬不同縣市者，亦可向工廠或分支機構所在地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就近申請派員勘查。至綜合所得稅災害損失金額之認定，其申報損失總金額在新臺幣 15 萬元以下者，得由村里長出具證明；營利事業所得稅災害損失總金額在 500 萬元以下者，得由國稅局書面審核。

二、營業稅：小規模營業人因災害影響無法營業者，可向所在地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申請，准予扣除其未營業之天數，按以實際營業天數查定營業稅。

三、貨物稅：受災之貨物稅廠商，其已稅貨物如受損或消滅致不能出售者，應檢具證明文件，依貨物稅條例第 4 條及貨物稅稽徵規則有關規定辦理退稅。又貨物稅廠商因災害致無法如期申報繳納貨物稅者，應於當月申報期限截止前向所在地國稅局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

四、菸酒稅：受災之菸酒稅廠商，其已納菸酒稅之菸酒如受災以致該菸酒消滅者，得依菸酒稅法第 6 條及菸酒稅稽徵規則第 39 條規定於災害發生後 30 日內，檢具損失清單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所在地國稅局報備，俾據以向所在地國稅局或海關辦理退還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或銷案。又菸酒稅廠商因災害致無法如期申報繳納菸酒稅者，應於當月申報期限截止前向所在地國稅局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

該局指出，災區納稅義務人可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www.etax.nat.gov.tw 書表及檔案下載/國稅申請書表及範例下載各項災害損失減免申請書表運用；如對於災害損失有關稅捐減免之規定或報備方式有不明瞭的地方，可就近向管轄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查詢或於上班時間撥打免費服務專線 0800-000321 查詢。

新聞稿聯絡人：服務科潘股長 06-2223111 分機 8010

更新日期：2015/08/1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二十五、蘇迪勒颱風造成之災害損失，請於 30 日內向國稅局報備勘驗，稅捐得以扣除減免

南區國稅局嘉義市分局表示，蘇迪勒颱風帶來豪雨造成臺灣部分地區受害，該分局特別就與納稅義務人關係較為密切之所得稅、營業稅、貨物稅、菸酒稅等稅目災害損失之減免規定，提醒納稅義務人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所得稅：受災戶應於災害發生後 30 日內，檢具損失清單及證明文件，報請所在地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派員勘查，經核定後，得於辦理該年度綜合所得稅或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列報災害損失；如災區內之工廠或分支機構與其總公司分屬不同縣市者，亦可向工廠或分支機構所在地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就近申請派員勘查。至綜合所得稅災害損失金額之認定，其申報損失總金額在 15 萬元以下者；營利事業所得稅災害損失金額之認定，其申報損失總金額在 500 萬元以下者、受損標的物投有保險部分或可提供會計師簽證報告者（不論金額多寡），均得由國稅局予以書面審核，免再派員實地勘查。

二、營業稅：小規模營業人因災害影響無法營業者，可向所在地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申請，准予扣除其未營業之天數，以實際營業天數查定營業稅。

三、貨物稅：受災之貨物稅廠商，其已稅貨物如受損或消滅致不能出售者，應檢具證明文件，依貨物稅條例第 4 條及貨物稅稽徵規則有關規定辦理退稅。又貨物稅廠商因災害致無法如期申報繳納貨物稅者，應於當月申報期限截止前向所在地國稅局申請展延，經國稅局查明屬實者，得准其申報繳納期限展延 1 個月。

四、菸酒稅：受災之菸酒稅廠商，其已納菸酒稅之菸酒如受災以致該菸酒消滅者，得依菸酒稅法第 6 條及菸酒稅稽徵規則第 39 條規定

於災害發生後 30 日內，檢具損失清單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所在地國稅局報備，俾據以向所在地國稅局或海關辦理退還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或銷案。又菸酒稅廠商因災害致無法如期申報繳納菸酒稅者，應於當月申報期限截止前向所在地國稅局申請展延，經國稅局查明確因災害致無法如期申報繳納菸酒稅者，得准其申報繳納期限展延 1 個月。

該分局指出，災區納稅義務人可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www.etax.nat.gov.tw/ 書表及檔案下載/國稅申請書表及範例下載各項災害損失減免申請書表運用；如對於災害損失有關稅捐減免之規定或報備方式有不明瞭的地方，可就近向管轄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查詢或於上班時間撥打免費服務專線 0800-000321 查詢。

更新日期：2015/08/11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